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，从 2024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。

姓名	刘兴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94 年 11 月
工作单位					
住址	洞口县文昌街道				
致残时间	2014 年 11 月				
致残地点	400 障碍训练场				
致残原因	军事考核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	拟评残疾等级		捌级
残疾情况	2014 年 11 月 19 日，在 75571 部队 400 障碍训练场，参加团组织的 400 障碍考核，在通过云梯障碍物，从上跳落时，因地面不平，双腿受力不均，导致左膝关节撞击地面，无法站立，左膝前交叉韧带重建术后。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洞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4 年 8 月 13 日

（联系电话：0739-7181663；地址：文昌街道桔城东路 393 号）